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勝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勝凱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勝凱（下稱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20日更犯詐欺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6月25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3年4月23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20日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25日確定等事實，有前揭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將受

01 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鄭詩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